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蚊媒傳染病防治與管理辦法

109.02.04 第 30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國際化校園，為因應國際教職員工生日益增加使其往來互動與學術交流頻繁，須加強各項蚊媒傳染病之整備工作並提升應變量能，以全方位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做好個案管理工作，防止校內發生群聚感染，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九條及學校衛生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預防蚊媒傳染病措施

保健中心應以各種公開方式，宣導蚊媒傳染病之症狀與預防措施。

總務處應於本校施行病媒蚊密度監測計畫，並配合政府衛生、環保機構之病媒蚊密度調查。

總務處及本校各單位對於責任區域之室內外積水容器及處所，應確實執行「巡、倒、清、刷」之清潔，以杜絕病媒蚊之孳生。

前項責任區域以總務處依各館舍建築基地為基準所劃分之維管區域為準；本校公共區域為總務處之責任區域，各館舍區域及館舍內小型公共空間為各館舍之責任區域。

總務處及本校各單位執行第三項「巡、倒、清、刷」之清潔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一、室內：

- (一) 水生盆栽每週應換水並刷洗容器。
- (二) 地下室、停車場若有積水處，請儘速將水抽乾，並保持乾燥。
- (三) 冰箱除霜底盤或冷氣機滴水應每週清理。

#### 二、室外：

- (一) 屋簷排水槽及水溝若有雜物或淤泥，應加以清除並保持排水暢通。
- (二) 戶外盆栽移除底盤，注意易積水容器是否加蓋或倒置；如有廢輪胎應加以清除。
- (三) 雨棚及遮蓋物品之帆布、塑膠布積水，應儘速清除。
- (四) 防火巷內若有雜物堆積，應儘速清除。
- (五) 假山造景水池(凹槽處)、造景易積水處、花圃、運動器材等應經常清理。

(六) 校園內大型垃圾及廢棄物應儘速清除，避免雨後再度積水而形成孳生源。

本校各單位應確實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出入疫區之動向、病例人數及健康狀況。

本校各單位對於政府衛生、環保機構之蚊媒傳染病稽查，應積極配合。如稽查結果發現缺失，主管機關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處以罰鍰。

### 第三條 蚊媒傳染疫情處理措施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經醫師診斷疑似蚊媒傳染病，應配合衛生單位措施進行通報、隔離、治療及追蹤管理。

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或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疑似蚊媒傳染病個案，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之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迅速通報處理。

本校各單位對於政府衛生、環保機構進行之蚊媒傳染病消毒及噴藥作業，應積極配合。

本校有關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對主管機關通報、校內外協調聯絡、個案管理、環境清潔等權責劃分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